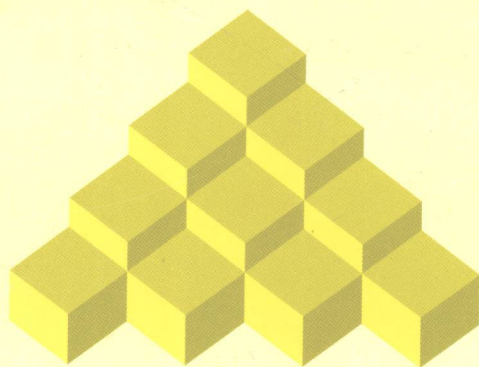


廉洁从政手册



0.9-62
0506
Z
095924

中共海南省纪委宣教室 编

Chin@Net
中国宽带互联网

中国电信
CHINA TELECOM
世界触手可及

跟上时代的脚步，你需要宽带的速度！

Chin@Net
中国宽带互联网

16300/16388
拨号上网

LAN
宽带通

宽带业务

WLAN
天翼通

ADSL
网络快车

注：本广告内容如有变动，请以当地电信局的业务公告或相关内容为准。恕不另行通知。2005年6月。

用户至上 用心服务 Customer First Service Foremost

海南省电信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
Customer Hotline

100

小灵通

有限话费 无限沟通

健康·时尚 新节俭主义主张

灵通短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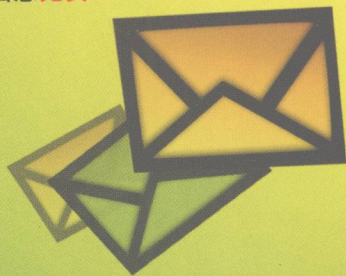
小灵通与手机 实现 全国短信互发!

发送方法

- 小灵通向移动、联通手机用户发送：直接发送至手机号码
- 手机向小灵通用户发送：106 + 0 + 区号 + 小灵通号码
- 小灵通省内互发：直接发送至小灵通号码
- 小灵通向外省小灵通发送：0 + 区号 + 小灵通号码

资费标准

- 小灵通向手机发送：**0.1元/条**
- 小灵通与小灵通之间互发：**0.08元/条**
- 接收短信息**免费**



 **中国电信**
CHINA TELECOM

世界触手可及

：本广告内容如有变动，请以当地电信局的业务公告或相关内容为准。恕不另行通知。2005年6月。

户至上 用心服务 Customer First Service Foremost

海南省电信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 10000
Customer Hotline

前 言

为配合我省正在开展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在党员干部中进行党纪政纪教育，增强遵纪守法、廉洁从政的意识，我们编印了这本小册子。编入的主要内容是党员干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需要常学、常记、常遵循的党纪政纪知识。为力求简明扼要、准确规范，全书采取按内容分项列小标题、随后注明每项内容原文出处的方式编排。全书共分为四部分。第一部分为基础知识，包括党员的权利、义务和要求，公务员的权利、义务和要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三个方面 26 项内容。第二部分是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分为八个方面，包括对党员干部在收受礼品、经商营利、挥霍浪费公款、组织人事、职权回避、职务消费、个人重大事项报告等方面的 24 项禁止性纪律规定，以及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的 5 项纪律要求。这部分中的一些规定之后，还相应穿插了有关的党纪政纪处分规定，以便查对和加深认识。第三部分编入 44 项常见的纪律处分规定，包括违反政治组织人事、廉洁自律纪律规定，

贪污贿赂、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违反财经纪律等十个方面行为的纪律处分规定。第四部分是附录，收录了中央和海南省颁布的 10 个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方面的条例、准则、规定。

海南省纪委政策法规调研室、党风廉政建设室的同志对本书的编辑提出了宝贵的意见，海南省电信有限公司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由于编者的水平有限，书中错漏之处恐难避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中共海南省纪委宣教室

2005 年 6 月

目 录

一、基础知识

(一) 党员

- 1、党的性质、奋斗目标和指导思想 (1)
- 2、党员的基本义务 (1)
- 3、党员的基本权利 (2)
- 4、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3)
- 5、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 (4)
- 6、维护党的集中统一，严格遵守党的纪律 (5)
- 7、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 (7)
- 8、接受党和群众的监督，不准搞特权 (9)
- 9、“八个坚持、八个反对” (11)
- 10、“两个务必” (11)
- 11、“四项纪律，八项要求” (12)
- 12、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 (12)
- 13、正确对待犯错误的同志 (13)

(二) 公务员

- 14、国家公务员的义务 (14)
- 15、国家公务员的权利 (15)
- 16、国家公务员不得从事的行为 (15)
- 17、对国家公务员的行政处分 (16)
- 18、国家公务员行政处分的解除 (17)
- 19、解除国家公务员行政处分的有关问题 (19)
- 20、国家公务员的辞职 (20)

21、国家公务员的辞退和不得辞退的条件	(21)
22、国家公务员的申诉和控告	(21)
23、国家公务员的回避	(23)

(三)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24、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内容	(24)
25、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	(25)
26、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追究	(26)

二、廉洁自律规定

(一) 收受礼品

27、不得接受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现金、有价证券和 支付凭证	(29)
28、不得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馈赠	(30)
29、在对外公务活动中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	(31)
●有关党纪处分规定	(32)

(二) 经商营利

30、不得在引进资金、项目中获取奖金	(33)
31、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活动	(34)
32、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	(34)
33、严禁利用职权采取不正当手段在股票、证券交易 中谋利	(35)
●有关党纪处分规定	(36)

(三) 挥霍浪费公款

34、严禁用公款出国(境)和变相出国(境)旅游 ...	(37)
35、严格控制党政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出访。	(37)
36、严禁用公款旅游	(38)
37、严禁到风景名胜区开会	(40)

●有关党纪处分规定	(41)
(四) 组织人事	
38、禁止借选拔任用干部之机谋取私利	(41)
39、不准违反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律	(42)
(五) 职权回避	
40、禁止利用职权为亲友及身边工作人员谋利益	(43)
41、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 不准违反规定在该领导干部任职地区个人从事 经商办企业活动	(45)
42、县（处）级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不准在该领导 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经商和从业的有关 规定	(46)
(六) 职务消费	
43、禁止挥霍公款、铺张浪费	(46)
44、坚决反对和制止各种奢侈浪费行为	(47)
45、不准接受超标准的接待	(47)
46、严禁违纪违法建私房和用公款超标准装修住房	(48)
47、不准党政机关超标准配备和更换工作用车	(50)
●违规购买、更换工作用车的处理办法	(52)
48、不准用公款为领导干部住宅配备电脑和支付电脑 上网费用	(53)
(七) 个人重大事项报告	
49、按规定申报收入	(54)
50、按规定报告个人重大事项	(55)
(八) 国有企业领导廉洁自律规定	
51、不得滥用职权损害国有产权益	(56)

52、不得以权谋私损害企业利益	(57)
53、不得违反经营管理回避规定	(58)
54、不得侵犯职工群众合法权益	(59)
55、不得违反职务消费规定	(59)
●对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理	(60)
三、纪律处分规定	
(一) 党纪处分的种类和程序	
56、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63)
57、对党组织的纪律处分种类	(65)
58、党纪处分的程序	(65)
(二) 违反政治、组织人事纪律行为的处理	
59、组织或参加非法集会、游行等活动	(67)
60、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	(67)
61、拒不执行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决定	(70)
62、违反人事、劳动、干部制度及有关规定	(71)
(三) 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行为的处理	
63、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	(71)
6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操办婚丧喜庆事宜	(71)
(四) 贪污贿赂行为的处理	
65、贪污	(72)
66、受贿	(75)
67、介绍贿赂	(79)
68、单位行贿	(79)
69、挪用公款	(79)
70、巨额财产来源不明	(80)

（五）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行为的处理

- 71、挪用专项资金 (81)
- 72、违规经商办企业 (81)

（六）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处理

- 73、个人违规借用公款 (81)
- 74、个人存储公款 (82)
- 75、接受礼金不登记交公 (82)
- 76、违规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82)
- 77、违反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82)
- 78、违反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规定 (83)
- 79、违反财务管理规定 (83)
- 80、违反其他财经纪律 (83)

（七）失职渎职行为的处理

- 8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83)
- 82、在决定基本建设项目，社会管理和服务，灾害、
事故、突发事件等方面失职 (84)
- 83、不制止公开反对党的基本路线、违法违纪等行为
..... (85)
- 84、在安全工作方面失职 (85)
- 85、强令他人履行非法定义务 (86)
- 86、强令工作人员违规行使职权 (87)

（八）侵犯党员、公民权利行为的处理

- 87、侵犯批评权、检举权和控告权 (87)
- 88、侵犯申辩权、辩护权、申诉权、作证权 (87)
- 89、侵犯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 (87)
- 90、诬告陷害 (88)

(九) 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行为的处理

- 91、弄虚作假骗取荣誉 (88)
- 92、通奸、包养情妇 (88)
- 93、不正当性关系 (88)
- 94、遇到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 (89)

(十)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行为的处理

- 95、嫖娼、卖淫 (89)
- 96、观看淫秽影视书画或表演 (89)
- 97、赌博 (89)
- 98、妨碍执行公务 (90)

四、附录

- (一)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
..... (91)
- (二)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96)
- (三) 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共产党员、
国家公务员参与“黄、赌、毒”活动党纪政纪
处分规定 (106)
- (四)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转发省纪委《关于省、厅级
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 (112)
- (五)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海南省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考核和责
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115)
- (六)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纪委、省监察厅《关于共产党员、国家
工作人员参与私彩活动党纪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的通知	(124)
(七) 中共海南省纪委、海南省监察厅关于领导干部 不准用公款打高尔夫球的暂行规定	(130)
(八) 中共海南省纪委、海南省监察厅关于严禁党政 机关工作人员接受用公款安排的私人度假活动 的通知	(132)
(九) 中共海南省纪委、海南省监察厅关于认真贯彻 执行《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关于各级领导干 部接受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的处 分规定》的通知	(134)
(十)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 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	(137)

1、党的性质奋斗目标和指导思想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

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

(参见《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02年11月14日通过)

2、党员的基本义务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二)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带头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动群众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艰苦奋斗,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三)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

(四)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

(五)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

坚决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

（六）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七）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遇事同群众商量，及时向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

（八）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提倡共产主义道德，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英勇斗争，不怕牺牲。

（参见《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02年11月14日通过）

3、党员的基本权利

（一）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接受党的教育和培训。

（二）在党的会议和党报党刊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

（三）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

（四）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

（五）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六）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

护。

(七) 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

(八) 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

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都无权剥夺党员的上述权利。

(参见《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02年11月14日通过)

4、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 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水平，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经得起各种风浪的考验。

(二) 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立志改革开放，献身现代化事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艰苦创业，做出实绩。

(三) 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反对形式主义。

(四) 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五) 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依法办事，清正廉洁，

勤政为民，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自觉地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官僚主义，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不正之风。

（六）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参见《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02年11月14日通过）

5、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

（一）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

（二）党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和在非党组织中的党组外，都由选举产生。

（三）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们所产生的委员会。党的各级委员会向同级的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四）党的上级组织要经常听取下级组织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及时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党的下级组织既要向上级组织请示和报告工作，又要独立负责地解决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问题。上下级组织之间要互通情报、互相支持和互相监督。党的各级组织要使党员对党内事务有更多的了解和参与。

（五）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

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六）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要保证党的领导人的活动处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同时维护一切代表党和人民利益的领导人的威信。

（参见《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02年11月14日通过）

6、维护党的集中统一，严格遵守党的纪律

每个共产党员特别是各级党委的成员，都必须坚决执行党委的决定。如果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者向上一级党委提出声明，但在上级或本级党委改变决定以前，除了执行决定会立即引起严重后果的非常紧急的情况之外，必须无条件地执行原来的决定。

必须反对和防止分散主义。全党服从中央，是维护党的集中统一的首要条件，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根本保证。任何部门、任何下级组织和党员，对党的决定采取各行其是、各自为政的态度，合意的就执行，不合意的就不执行，公开地或者变相地进行抵制，以至擅自推翻，都是严重违反党纪的行为。

对于关系党和国家的根本利益和全局的重大政治性的理论和政策问题，有不同看法，可以在党内适当的场合进行讨论。但是，在什么时候、用什么方式在报刊上进行讨论，应由中央决定。党的报刊必须无条件地宣传党的路线、方针、